

授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茲基於_____之非營利使用，向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申請圖檔，**圖檔名稱：**_____。

為保護本院之智慧財產權，特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立本切結書，保證遵守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依著作權法，僅於上開使用範圍內使用，並本於尊重著作權人權益為使用，並遵守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」，於圖檔適當位置註明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」等載示，並保證絕不將圖檔散布、出租、出售、轉讓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。
- (二) 於收受本院交付之圖檔光碟後3個月內，將原圖檔光碟返還本院。
- (三) 於**2年內**將樣本或產品之圖檔寄交予本院。倘有違反，願接受本院終止授權、限制2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及不予退還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金額之決定。
- (四) 因可歸責於立切結書人致第三人取得圖檔，造成本院損害時，願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法律責任，並主動對侵權行為人進行法律訴追。
- (五) 倘有違反上開情事，同意賠償本院所受一切損害，並約定以查獲數量之公開售價總額之50倍或依本權利金總額10倍，取其高者計算。

此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